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镇检协[2020]7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 实验室间比对试验工作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混凝土生产企业：

根据镇建质监【2020】8号文《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比对试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开展 2020 年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参数

含固量、密度、PH 值。

二、检测要求

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要求详见《2020 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附件 1）。

三、样品领取时间及地点

1、2020 年 5 月 29 日领取样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地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B 座三楼会议室）。

2、各单位在领取样品时，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拿到样品后对包装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好，并上交《2020 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能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附件 2）。

3、本次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样品为：外加剂 1 瓶。每瓶样品重约 1500g。

四、相关要求

1、各单位应本着科学、严谨、真实的原则，按照《2020 年度镇江市外加

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好本次实验室间比对试验工作，认真按照要求控制好时间，确保试验工作按时完成和及时报送试验结果。

2、各单位上报的资料中《结果报告单》必须与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同时上报，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影像等资料与《结果报告单》不一致时，将直接判定为不满意结果。

3、各参加单位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试验，不得相互串通数据，不得租借非本单位的试验设备和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4、参加本次比对试验检测人员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各单位报名表中随机选定1名，具体名单于5月29日前在协会网站公布。

5、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后未按规定提交检验结果报告的有关单位将予以通报。

6、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负责公布此次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活动的结果。未经许可，各技术支持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泄露相关情况。

7、本次实验室间比对试验费用1000元，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统一收取并提供发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玉萍 13705285308

周冬林 13338812020

收件人：耿玮 18706104433

收件单位：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收件地址：镇江市檀山路8号建科集团A座408室

邮箱：zjsjcxh@163.com

附件1：2020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

附件2：2020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附件3：2020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结果报告单一

附件4：2019年度镇江市外加剂匀质性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结果报告单二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